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汇金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海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十天通知的义务。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授信用（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用信、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并制定 2025 薪酬预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尚未在公司领取津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在公司任职的具体职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支付给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津贴为 10 万元。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参考国内同行业、同地区及盈利水平相当的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5 年度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标准为 5 万元（含税）/年。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非职工代表 2 名监事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1/2，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将持续关注并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的说明，将持续关注并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2亿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一、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